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47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松

被 告 黃建誌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97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松犯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黃建誌犯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張文松、黃建誌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文松、黃建誌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張文松、黃建誌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03 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
04 竊盜罪。又，被告2人間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犯行，均有
05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所犯上開2
06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07 (二)至起訴意旨並未主張被告2人就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遑論
08 就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09 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10 本院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2人之前科素
11 行，均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併予
12 敘明。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恣意竊取他人之財
14 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其等犯後均
15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2人之犯罪手段、情節、
16 所竊財物種類與價值，暨其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7 表所載之素行，兼衡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
18 業、家庭經濟狀況（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見本院卷第
19 125、145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均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2
20 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1 準。另就被告黃建誌所處上開2罪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22 文第2項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沒收部分：

24 (一)被告張文松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如附表編號1、2所竊得之H8Y-
25 269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牌1面及牛仔長褲1條，均為其所拿
26 取，且車牌已經丟棄等語（見本院卷第120至121頁），均未
27 據扣案，均屬被告張文松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8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張文松所犯罪名項下分別宣
29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30 價額。

31 (二)又，被告2人如附表編號2所共同竊取之現金6,200元，得手

01 後被告張文松分得3,200元、黃建誌分得3,000元，業據被告
02 2人於偵訊時均供述明確（見偵卷第92頁、第96頁及本院卷
03 第140頁），上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04 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2人犯罪名項下分別宣告沒
0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陳麒到庭執行職
10 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林雅婷

20 附表：

21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前半段-竊取莊凱淵之車牌部分	張文松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H8Y-269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牌壹面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建誌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後半段-侵	張文松共同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貳佰元及牛仔長褲壹

01

	入住宅竊取許天樂財物部分	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建誌共同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2975號

23

被 告 張文松 男 52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鎮區○○街00號
02 居高雄市○鎮區鎮○路00號
03 (另案於法務部○○○○○○○○○○
04 執行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黃建誌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
08 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張文松、黃建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4 意聯絡，於民國113年6月1日9時33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五
15 甲三路295巷內，由張文松徒手竊取莊凱淵所有號碼H8Y-269
16 號車牌1面而得手，並將上開車牌懸掛於黃建誌所有之車牌
17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另張文松騎乘上開機車搭
18 載黃建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
19 之犯意聯絡，於同日10時30分許，前往許天樂位於高雄市
20 ○○區○○○路000巷0號之住處，由張文松進入上開房屋徒
21 手竊取許天樂所有之牛仔長褲1條(口袋有新臺幣【下同】
22 6,200元)而得手。復張文松騎乘上開機車搭載黃建誌離
23 去，張文松、黃建誌各分得3,200元及3,000元，所竊得之上
24 揭車牌則隨意棄置而未尋獲。

25 二、案經許天樂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文松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2	被告黃建誌於警詢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01

	及偵查中之供述	
3	告訴人許天樂於警詢中之陳述	證明告訴人所有之上開牛仔長褲1條及6,200元遭竊取之事實。
4	被害人莊凱淵於警詢中之陳述	證明被害人所有之號碼H8Y-269號車牌1面遭竊取之事實。
5	監視器畫面擷圖24張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張文松、黃建誌所為，均係犯刑法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等罪嫌。被告張文松、黃建誌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張文松、黃建誌所犯上開2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張文松、黃建誌共同竊取之號碼H8Y-269號車牌1面、牛仔長褲1條及6,2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陳 彥 丞